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 .....                                         | 5  |
| （一）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6  |
| （二）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 10 |
| （三）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1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之要求、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060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57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审核函（2023）010336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17年8月，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该价格较2017年10月大一创投增资价格差异较大（6.60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大一创投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力条款。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前述自然人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自然人入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大一创投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 4、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大一资管关于投资南涪精密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文博；
-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

## 核查结果：

（一）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17 年 8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 1、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的原因

2016 年，南涪精密正处于设立之初，营运资金极为短缺。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4.85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南涪精密急需资金购买设备、扩建厂房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于 2016 年底开始通过个人关系筹备公司融资事宜。何峰通过个人关系接洽了相熟的朋友、同学、亲邻等，同时亦通过个人关系开始接洽了包括大一创投等一些外部机构投资者，仅有上述通过个人关系接洽的少数自然人表达了明确的投资意愿。考虑到自然人的投资决策较为灵活且公司资金需求较为急迫，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增资价款的支付，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2、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出资来源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以及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上述自然人股东参与该次增资时的从业背景、入股原因及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来源                         | 从业背景                                        | 增资入股原因                         |
|------|---------|----------|---------|------------------------------|---------------------------------------------|--------------------------------|
| 曲艳平  | 1.39    | 100.00   | 300.00  | 自有资金。曲艳平于 2016 年 3 月出售了一套位于北 |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北京德润新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出 |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前同事（该同事 |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来源                            | 从业背景                                                                                                                                        | 增资入股原因                                                                          |
|------|---------|----------|---------|---------------------------------|---------------------------------------------------------------------------------------------------------------------------------------------|---------------------------------------------------------------------------------|
|      |         |          |         | 京市的房产（出售价格约为700万元），其具有闲置资金用于出资。 | 纳等相关工作，2008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基金投资、房地产交易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曲艳平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平行二号、北京百年爱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马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从事投资行业，获悉本次投资机会）介绍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曲艳平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
| 段瑞福  | 0.28    | 20.00    | 60.00   | 自有资金                            | 1999年3月至今任河北宁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经业内朋友（该业内朋友与何峰相识）介绍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段瑞福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
| 周立坚  | 0.28    | 20.00    | 60.00   | 自有资金                            | 199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山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立坚为何峰同学，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新铝时代，周立坚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
| 舒梓萌  | 0.28    | 20.00    | 60.00   | 自有资金                            |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                                                                                                                            | 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为何峰多                                                                    |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来源                             | 从业背景                                             | 增资入股原因                                                                                              |
|------|---------|----------|---------|----------------------------------|--------------------------------------------------|-----------------------------------------------------------------------------------------------------|
|      |         |          |         |                                  | Romanoff Consultants任咨询师                         | 年好友，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舒梓萌决定投资新铝时代，舒梓萌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
| 陈明文  | 0.14    | 10.00    | 30.00   | 自筹资金，为其亲属（妹夫）提供的借款，已于2020年10月归还。 | 199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任职，从事教师相关工作，2013年4月退休 | 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为何峰多年好友，同时亦与陈明文相识多年。在通过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新铝时代，陈明文于2017年2月支付投资价款。 |
| 合计   | 2.37    | 170.00   | 510.00  | -                                | -                                                | -                                                                                                   |

现就陈明文以自筹资金出资发行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1）陈明文向其亲属黄树成借款的原因

根据陈明文的说明，由于陈明文向发行人出资期间有购房安排，家庭流动资金并不充裕，因此存在亲属间借款的情况，并非仅针对本次投资新铝时代存在借款安排。

此外，鉴于陈明文与黄树成为亲属关系，所以陈明文与借款人黄树成并未签署借款协议或对利率、借款期限进行约定，但实际还款金额（35 万元）高于借款本金（30 万元），作为借款利息，年均利息率约为 4.5%左右。

### （2）关于借款人黄树成任职情况说明

根据黄树成的确认及企查查查询黄树成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比对，黄树成对外投资、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空调、空气净化器等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 （3）陈明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陈明文的确认及对其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明文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陈明文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筹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根据陈明文妹夫黄树成的说明，由于上述借款系亲属间借款且借款金额较小，未签署借款协议或对利率、借款期限进行约定，黄树成本人提供借款时亦未关注借款用途，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方式委托陈明文代为投资新铝时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活动的身份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陈明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公司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出资证明、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一资管关于投资南涪精密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等文件，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2月6日前完成增资价款的支付时，大一创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尚未确定投资新铝时代。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及大一创投的谈判过程如下：

### （1）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谈判过程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说明，2016 年 12 月，上述人员获悉发行人拟融资的信息。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在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上述自然人决定投资发行人。经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与公司协商沟通，考虑到公司彼时成立时间较短且在 2016 年末尚未有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前期咨询接洽后对发行人估值的预期，本次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7年1月3日至2月6日期间，上述自然人陆续完成相关增资款项的支付。

## （2）发行人与大一创投的谈判过程

根据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文博的说明，王文博获悉发行人拟融资的信息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根据大一创投对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安排，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一资管及项目组成员开展如下工作：

1）2017年2月16日，经过对南涪精密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大一资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建议书。

2）2017年2月20日，大一资管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大一创投增资事宜。

根据前期尽调结果，大一创投等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发行人前一轮投资估值、入股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发行人于2017年8月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文博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外部投资机构亦有沟通投资方式、投资价格等，但在上述自然人股东明确投资发行人并完成款项支付时，大一创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尚未确定投资新铝时代。

## （二）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0月，南涪精密第三次增资，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以6.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3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约定有股权回购、再融资事项、IPO申报或并购承诺、公司治理（委派董事）、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回购价格为

投资金额的本金与 10%的年单利利息之和。因此，其增资入股价格较前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更高。

综上，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以及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 **2、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 **3、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IPO 承诺、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IPO 承诺、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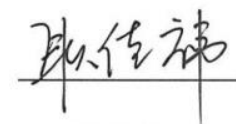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玮

2023 年 9 月 8 日